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 - 弹性房价

条款及细则

1. 房费以澳门币/港币计算，并附加 10% 的服务费及 5% 的政府税。
2. 以上住宿优惠以每间房间(包括单人/双人房间)作计算单位。
3. 除已付押金或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均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 6 时。若客人未能于下午 6 时前确认担保，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4. 如需更改住宿日期、取消预订或减少住宿日数，客人必须在入住日期前 24 小时作通知。若客人缺席、取消或更改预订，亦需缴付第一晚全部费用，服务费及有关之政府税。
5. 在确认预订以后，客人如需增加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弹性房价』计算其后的房费。
6. 宾客可于订房时以优惠价港币 50 元于桃园享用双人早餐。
7. 额外入住宾客收费(不含早餐)：
 - 12 岁或以下之小童不另行收费。
 - 13 岁或以上之成人每位每晚付澳门币/港币 250 元。
8. 双床房恕未能加床。每间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宾客。
9.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之宾客须支付所选客房之全部费用。其他损毁项将直接从档案中的信用卡中扣除费用。
10. 入住房间之宾客必须至少有 1 人为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人仕。
11. 此优惠适用于新增的客房预订，而不适用于已确认之客房预订。
12. 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13. 如有任何争议，澳门金沙城中心假日酒店/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